津工信科〔2025〕9号附件1

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试验检测类** | **信息服务类** | **创新成果产业化类** |
| （一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。 | 在我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。 | | |
|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违法、违规行为。 | | |
|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。 | | |
| （二）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 | 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任务。 | | |
| 按时上报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。 | | |
| 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，如实汇报有关情况。 | | |
| 上报试验检测、信息服务、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报告。 | | |
| （三）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。 |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。 | | |
| 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。 | | |
| 账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良好。 | | |
| 具有明确的近期及长期发展目标。 | | |
| 在建立合理高效的市场化运作机制的同时，提供必要的公益服务。 | | |
| （四）行业或地区内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 | 具有相关领域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试验验证服务的经历。 | 具有相关领域行业信息（政策研究和决策支持）以及知识产权服务的经历。 | 具有相关领域创新成果中试熟化、供需对接、交易、评价等转化和产业化服务的经历。 |
| 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国家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，具备认可条件和经历。 | 具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和合作经历。 | 具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和合作经历。 |
| 具有公开出版物或宣传媒介。 |
| 与行业或区域内相关的机构（联盟、协会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和高校等）具有紧密合作关系。具备对行业或区域相关资源的整合、推广、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。 | | |
| （五）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。 | 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。 | 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。 | 拥有高水平的成果转化带头人。 |
| 专职从事检验检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10人。 | 专职从事信息服务相关的人数不少于10人。 | 专职从事成果转化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10人。 |
|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、标准和方法研究、关键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的专业人员中，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60%。 | 专业服务人员队伍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%。 | |
| 专业服务人员中，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80%。 |
| 近3年专业人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论文、专著。 | | |
| （六）具备提供试验验证、信息服务、成果产业化所必需的基础设施。 | 拥有自有固定的试验检测场地和经营服务场所。 | 拥有自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。 | |
| 配备符合试验检测、实验验证所要求的抽样、测量、试验和分析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、计量标准器具等。 | 配备多源信息采集系统或信息处理工具、信息分析工具等，具备各类信息的存储、检索、分析、预警等功能。 | 配备实验验证、中试熟化相关的仪器、设备、中试线等，或具有创新成果采集系统、成熟度评价系统、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具备供需对接、技术交易、成果管理等功能。 |
| 具有较大规模的试验检测用例或数据资源。 | 具有较大规模的专题信息库、产业数据库、知识产权资源数据库或标准数据库等专业数据资源。 | 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需求、成果转化、专家人才、成果转化工具库等数据资源。 |
| （七）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。 | 检测和校准项目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（CMA）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认可。 | 已入选国家、行业和地方关于信息服务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示范、试点或资质认定等。 | 已入选国家、行业和地方关于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的示范、试点或资质认定等。 |
| 近3年承担过国家、省、部级科研项目。 | 近3年承担过有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国家、省、部级科研项目及工作任务。 | |
| 近3年承担过国家、行业标准制修订及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。 | 近3年承担过国家、行业或地方的政策咨询、产业链供应链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软课题研究。 | 近3年承担过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标准制定及课题研究。 |
| 近3年有已申请和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。 | 近3年发布过行业（产业）相关研究报告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研究报告。 | 近3年发布过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相关研究报告。 |
| 近3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试验验证等相关服务。 | 近3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产业信息、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。 | 近3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创新成果产业化相关服务（供需对接、技术交易、中试熟化等）。 |
| 近3年推动了一定数量的成果实现了产业化。 |
| 近3年获得国家、省、部级相关奖项。 | | |
| 近3年为行业提供多次学术交流、人才和技能培训等服务。 | | |